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73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嘉全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7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戊○○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具有個人專屬性質，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均可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用，並可預見將自己申請開立之銀行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有被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之可能，將可掩飾或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竟基於縱生此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5日20時25分許，至高雄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金富門市將其名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並與前揭台新、郵局帳戶合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LINE暱稱「賴聰益」之人（下稱「賴聰益」），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下與本案帳戶提款卡合稱本案帳戶資料）。嗣「賴聰益」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遂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詐騙方式」欄所示之時間以該欄所示之

01 方式，詐騙附表「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致其等均
02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匯款附
03 表「匯款金額」欄所示金額至附表「匯入帳戶」欄所示之帳
04 戶內，其中附表編號7所示之告訴人匯款部分因本案詐欺集
05 團成員未及提領或轉匯，嗣郵局帳戶遭通報為警示帳戶而未
06 遂，其餘款項旋由該集團成員提領，而掩飾、隱匿詐欺所得
07 之去向及所在。之後因附表「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
08 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被告戊○○於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
10 行，辯稱：伊想要申請貸款，對方告知伊需提供帳戶包裝信
11 用，始能成功核貸云云。經查：

12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將其所申設之本案帳戶資料交予「賴聰
13 益」，嗣「賴聰益」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
14 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
15 之犯意聯絡，於附表「詐騙方式」欄所示之時間以該欄所示
16 之方式，詐騙附表「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致其等
17 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匯款
18 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金額至附表「匯入帳戶」欄所示之
19 帳戶內，其中附表編號7所示之告訴人匯款部分因本案詐欺
20 集團成員未及提領或轉匯，嗣郵局帳戶遭通報為警示帳戶而
21 圈存，其餘款項旋由該集團成員提領乙情，業據被告於偵查
22 時供述明確，並經證人即附表「告訴人/被害人」所示之人
23 於警詢之證述明確，並有本案帳戶申設資料、附表「證據資
24 料」欄所示證據及臺灣銀行左營分行113年12月17日左營營
25 密字第11300052081號函在卷可憑，是此部分事實，堪可認
26 定。

27 (二)被告固以上揭情詞抗辯，惟：

28 1.按刑法之間接故意（或稱不確定故意、未必故意），依刑法
29 第13條第2項規定，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
30 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亦即行為人主觀上
31 對於客觀事實之「可能發生」有所認識，而仍容任其發生，

01 即屬之。具體以言，倘行為人知悉其行為可能導致或助長某
02 項侵害他人法益之客觀事實發生的風險，且有自由意志可以
03 決定、支配不為該導致或助長侵害法益風險之行為，雖主觀
04 上無使該侵害法益結果實現之確定意欲，惟仍基於倘實現該
05 犯罪結果亦在其意料中或主觀可容許範圍之意思（即「意欲
06 之外，意料之中」），而放棄對於該風險行為之支配，即為
07 間接（不確定）故意。

08 2. 又詐欺集團為獲取他人帳戶，所運用之說詞、手段不一，即
09 便直接出價向他人購買帳戶資料使用，通常亦不會對提供帳
10 戶者承認將利用該帳戶資料作為詐騙他人之工具，是無論不
11 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直接價購或藉辦理貸款等名目吸引他人提
12 供帳戶，差別僅在於係提供現實之對價或將來之利益吸引他
13 人交付帳戶，惟該等行為均係以預擬之不實說詞，利用他人
14 僥倖心理巧取帳戶資料。是以提供者是否涉及詐欺取財、洗
15 錢之犯嫌，應以其主觀上是否預見該帳戶資料有被作為詐
16 欺、洗錢使用，而仍輕率交付他人，就個案具體情節為斷，
17 並非只要認定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是以貸款等其他名目騙取
18 帳戶，該提供帳戶者即當然不成立犯罪。而依現今一般金融
19 機構或民間貸款之作業程序，無論自行或委請他人代為申辦
20 貸款，其核貸過程係要求借款人提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簽
21 訂借貸契約，並要求借款人提出在職證明、財力證明，並簽
22 立本票或提供抵押物、保證人以資擔保，並經徵信後確認申
23 貸者之信用狀況以確認可否正常繳息還款，作為核貸與否及
24 貸款金額高低之基準，倘欲藉由帳戶內資金頻繁匯出入之假
25 象以製造虛偽財力證明，已明顯迥異於正常貸款流程。而本
26 院觀諸被告所提供其與「賴聰益」之對話紀錄擷圖，並非完
27 整之對話內容，且未談及額度、利率或利息，亦未見「賴聰
28 益」與被告洽談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原因內容，被告所辯是
29 否屬實已非無疑。再審酌被告行為時年紀已27歲，具高職畢
30 業之智識程度，曾從事職業軍人7年，另曾向金融機構辦理
31 信貸乙情，為被告於偵訊時所陳明在卷，堪認其對貸款程序

01 及社會事務均屬瞭解，而其與懵懂未經世事之孩童或少年有
02 別，對貸款需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包裝信用核與正常
03 貸款流程迥異乙節，已無諉為不知之理。又被告自陳其係透
04 過網路與對方聯繫，從未曾見過對方，亦未查證對方之公
05 司，難認雙方有何信任基礎可言，是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交
06 予不詳身分之人，其主觀上已預見有極高可能致生詐欺集團
07 用以犯罪之結果甚明。

08 3. 況被告於偵訊時亦供陳：伊當時想說本案帳戶內沒有錢始交
09 付帳戶等語，再酌以被告於113年6月5日20時25分寄交本案
10 帳戶前，本案帳戶餘款均所剩無幾，甚至其於同日20時22分
11 許特意自臺銀帳戶提領新臺幣（下同）4,000元使該帳戶餘
12 款僅剩45元，此有本案帳戶資料交易明細在卷可考，而此情
13 核與一般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行為人多於交付帳戶資料前先
14 將帳戶內款項提領完畢，以減少日後無法取回所生損害之犯
15 罪型態相符，可認被告交付本案帳戶資料時，因本案帳戶內
16 之存款所剩無幾，縱遭他人利用作為犯罪工具，自身亦不致
17 遭受重大財產損失，嗣經衡量後，仍決定將其所有之本案帳
18 戶資料提供與他人，而容任他人對外得以本案帳戶之名義加
19 以使用，益徵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
20 確定故意無訛。

21 (三) 綜上，被告所辯無足憑取，本案事證明確，其犯行堪以認
22 定，應予依法論科。

23 二、新舊法比較

24 (一)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7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28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29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30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31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01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02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03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04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05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06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07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08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09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10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
11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
13 月2日施行。而被告本案犯行，無論依新、舊法各罪定一較
14 重條文之結果，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洗錢財物未達1億
15 元），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16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8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
19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3項部
20 分，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
21 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
22 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
23 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
24 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
25 5年。

26 2.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洗錢罪移列至第
27 19條第1項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28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2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30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
31 正前起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本

01 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得適用
02 幫助犯即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而刑法第30條第2項屬
03 得減（非必減）之規定，揆諸首揭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
04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
05 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
06 以上5年以下，因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
07 告。

08 四、論罪科刑

09 (一)論罪部分

10 1.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6、8至11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11 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
12 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洗錢罪；
13 另就附表編號7所示告訴人辛○○因受詐騙而匯款至郵局帳
14 戶內，惟因該款項未及提領或轉匯，嗣即因該帳戶遭通報為
15 警示帳戶而無法使用，有前引郵局交易明細在卷可佐，是核
16 被告就該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17 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洗錢未遂罪。聲請意旨認
19 被告就附表編號7所示部分係幫助洗錢犯行既遂，容有誤
20 會，然此僅係行為態樣之既遂、未遂之分，故無庸變更起訴
21 法條，附此說明。

22 2.又附表編號10所示告訴人王○【00年0月生，案發時為少
23 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69條
24 第2項規定，於判決書內不記載其全名，年籍詳卷】，於受
25 害時雖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然審酌被告僅係交付本
26 案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使用，尚無證據證明其有參與實施詐
27 騙，要難期待其提供帳戶時，能有超越一般常人之認識，而
28 得預見或知悉被詐騙而匯款之告訴人王○為少年，故本件不
29 該當兒少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加重要件，附此說明。

30 3.被告以單一提供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
31 團成員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等，同時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

01 所在，屬同種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重
02 論以單一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以一
03 行為同時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既、未遂3
04 罪，為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幫助洗
05 錢罪處斷。

06 4.按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關於行政處罰及刑事處罰規
07 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等罪
08 時，始予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592號判決意旨
09 參照）。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取財、洗錢之
10 正犯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
11 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
12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13 告無正當理由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得以利用
14 其所交付之帳戶提領款項而掩飾、隱匿贓款去向，既經本院
15 認定成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揆諸上揭說明，即無修正後洗
16 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規定之適用，聲請意旨認被告所
17 為亦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罪，並為幫
18 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19 (二)刑之減輕說明

20 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應依刑法第30條第
21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三)量刑部分

2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24 件盛行之情形下，仍輕率提供本案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
25 物，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更致詐欺集團得以掩飾、隱
26 匿犯罪所得之流向，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
27 交易安全，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非是；並考量
28 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
29 遭詐取之金額等情節；另酌以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且尚未能
30 與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
31 害；暨其自陳高職畢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前無因

01 案經法院論處罪科刑之品行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
02 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3 五、沒收部分

04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5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6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07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08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09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1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1 之。」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
12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13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14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
15 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
16 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
17 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
18 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
19 原物沒收。又金融機構於案情明確之詐財案件，應循存款帳
20 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將警
21 示帳戶內未被提領之被害人匯入款項辦理發還。經查，附表
22 1至6、8至11所示各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匯入本案帳戶之贓
23 款，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部分，依卷內事證並無證明該
24 洗錢之財物（原物）仍屬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
25 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
26 宣告沒收。至郵局帳戶及臺銀帳戶內所餘未及轉匯、提領之
27 附表編號7所示之告訴人匯入及其他款項，業經警示圈存而
28 不在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之支配或管理中，此有郵局帳戶、臺
29 銀帳戶交易明細資料在卷可考，而此部分款項尚屬明確而可
30 由銀行逕予發還，為免諭知沒收後，仍需待本案判決確定，
31 經檢察官執行沒收時，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

01 請發還，曠日廢時，爰認無沒收之必要，以利金融機構儘速
02 依前開規定發還。

03 (二)又依本件現存卷證資料，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提供本
04 案帳戶資料之行為獲取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認定其
05 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故無從依刑法規定沒收犯罪所得。

0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5 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7 書記官 陳昱良

18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
26 罰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附表：
 06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資料
1	告訴人 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7日23時15分起，假冒乙○○之胞姊，以通訊軟體IG與其聯繫，佯稱：需要借錢，隔天下午會還款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7日 23時27分	2萬1,000元	台新帳戶	(1)乙○○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2)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 (3)台新帳戶交易明細
2	告訴人 子○○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6日某時起，在社群軟體臉書社團以假租屋之手法，致子○○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7日 20時34分	1萬1,000元	台新帳戶	(1)子○○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2)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 (3)台新帳戶交易明細
3	告訴人 丑○○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6日某時起，在社群軟體臉書社團以假租屋之手法，致丑○○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7日 21時19分	8,000元	台新帳戶	(1)丑○○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 (2)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 (3)台新帳戶交易明細
4	被害人 壬○○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7日13時40分起，假冒壬○○之友人，以通訊軟體LINE與其聯繫，佯稱：需要借錢云云，致壬○○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7日 21時55分	2萬元	台新帳戶	(1)壬○○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2)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 (3)台新帳戶交易明細
5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	113年6月7日	5萬元	台新帳戶	(1)甲○○網

	甲○○	7日22時起，假冒甲○○之岳父，以通訊軟體LINE與其聯繫，佯稱：需要借錢云云，致甲○○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22時32分			路銀行交易明細 (2)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 (3)台新帳戶交易明細
6	告訴人 癸○○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7日11時37分起，假冒癸○○之友人，以通訊軟體IG與其聯繫，佯稱：需要借錢，隔天14時許會還款云云，致癸○○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7日 23時42分	4萬元	郵局帳戶	(1)癸○○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2)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 (3)郵局帳戶交易明細
7	告訴人 辛○○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7日23時47分起，假冒辛○○之堂妹，以通訊軟體IG與其聯繫，佯稱：需要借錢，隔天下午會還款云云，致辛○○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7日 23時59分	4萬7,000元	郵局帳戶	(1)辛○○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2)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 (3)郵局帳戶交易明細
8	告訴人 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日某時起，先後以通訊軟體抖音、LINE與己○○聯繫，佯稱：若欲貸款，需支付行政費用云云，致己○○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7日 21時47分	2萬9,985元	臺銀帳戶	(1)臺銀帳戶交易明細 (2)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
9	告訴人 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7日22時1分起，假冒丁○○之友人，以通訊軟體IG與其聯繫，佯稱：需要借錢云云，致丁○○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7日 22時9分	3萬元	臺銀帳戶	(1)丁○○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2)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 (3)臺銀帳戶交易明細
10	告訴人 王○ (00年0 月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7日21時7分起，假冒王○之老師，以通訊軟體IG與其聯繫，佯稱：需要借	113年6月7日 21時18分	2萬9,000元	臺銀帳戶	(1)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2)通訊軟體

(續上頁)

01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錢，隔天下午會還款云云，致王○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對話紀錄 擷圖 (3)臺銀帳戶 交易明細
11	告訴人 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7日21時起，假冒丙○○之友人，以通訊軟體IG與其聯繫，佯稱：需要借錢，隔天會還款云云，致丙○○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7日 21時18分	3萬元	臺銀帳戶	(1)丙○○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2)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擷圖 (3)臺銀帳戶 交易明細